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2022年5月与老挝 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 PEP 公司”或“需方”）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由于需方项目方案调整已完成，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终止 2022 年 5 月签订的原合同并于近日另行签订了新合同。

2. 本次新合同已签订生效，但合同项目开工须同时满足 4 项前置条件：（1）供方收到需方的开工通知（NTP）；（2）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全额预付款；（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4）项目初步设计已获得批准。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调研、资料收集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启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合同的执行及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同项目开工前置条件能否全部达成、项目开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 4 项开工前置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将可能出现项目长期无法开工、合同无法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合同约定，除预付款、质保金外，本次合同其余款项，在供方提供合同约定资料文件、达到执行进度、交付节点后支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筹集大额资金用于原材料及配套零部件采购、生产制造等，由于公司运营资金不足，项目执行所需资金能否及时筹集到位、到位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如资金不能及时筹集到位，合同项目由此可能存在进展缓慢、延期执行、项目暂停或项目终止等风险。

4. 由于合同项目执行周期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货款

支付滞后等情形导致项目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次合同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对公司、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老挝 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简称“老挝 PEP 公司”）签订的《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其中，公司负责的离岸供货合同金额 2.8644 亿美元（折合合同签订时人民币 19.31 亿元），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的到岸服务合同金额 1.2276 亿美元。

2.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需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有关采购订货、生产准备等工作的开展。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对合同需方预付款、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3. 由于需方电厂取水方案、电厂初步设计文件未能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需方于 2024 年 5 月下达了项目暂停指令。项目暂停后公司积极与需方保持沟通，配合开展项目方案调整工作，推进新方案落地实施。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项目方案调整已完成，项目装机由两台机组调整为一台机组先行建设，另一台机组建设待后续协商确定。经沟通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终止 2022 年 5 月签订的《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并另行签订新合同。

二、新合同签署概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老挝 B RICH NAMPHAN THERMAL POWER SOLE CO., LTD.（老挝必利南潘电力独资有限公司）（简称“老挝 NPTPC 公司”，曾用名：老挝 PEP 公司）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142,06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6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3.46%。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同

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老挝 B RICH NAMPHAN THERMAL POWER SOLE CO., LTD.
(老挝必利南潘电力独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 亿基普

注册地址：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老挝人民共和国万象市)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出售。

2. 关联关系：老挝 NPTPC 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老挝 NPTPC 公司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

老挝 NPTPC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老挝 PHONGSUBTHAVY GROUP (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PSTG 公司”)。PSTG 公司是老挝一家实力雄厚的大型多元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亿基普，注册地址为老挝首都万象市。PSTG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能源、基础设施、矿业、工业、农业、房地产、旅游等领域。PSTG 公司熟悉老挝当地政策、资源、法律环境。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四、新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的重要条款

需方：B RICH NAMPHAN THERMAL POWER SOLE CO., LTD. (老挝必利南潘电力独资有限公司)

供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老挝南潘 1×330MW 超临界清洁能源项目

2.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公司负责项目全部设备的采购、制造及供货，安装与调试监督，以及需方操作人员培训。

3. 合同金额：142,065,000 美元。

4.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 38 个月；项目达到商业运行日或完工测试日后外加 1 个月宽限期（以先到为准）。

6.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项目开工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供方收到需方的开工通知（NTP）

根据行业惯例，开工通知（NTP）由需方根据项目前置条件达成情况直接向供方发出。

(2) 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全额预付款

截至目前，需方已向供方支付了预付款，本条前置条件已满足。该预付款由原合同平移至本次新合同，本次合同不再新增预付款。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调研、资料收集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 项目初步设计已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启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 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85%（扣除质保金比例后）。

需方依据 2022 年 5 月原合同已经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平移至本次新合同，用于冲抵本合同项下预付款。截至目前，需方已向供方支付了预付款。

2. 进度款、投料款、发货款、到货款、商业运行款，合计占合同总金额的 92.15%（扣除质保金比例后）。

原合同项下供方已收取款项在冲抵本次合同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继续冲抵本合同采购启动进度款。本合同其余款项，在供方提供合同约定资料文件、达到执行进度节点后，由需方以电汇、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

3. 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于项目竣工后的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需方通过即期信用证完成支付。

(三) 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 延期交付：如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交付，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5%。

2.机组性能：发电量、机组效率、辅助功率、排放等性能指标，按照每低于保证值1个单位分别扣罚1千至5万美元，性能指标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由于合同项目开工须同时满足4项前置条件，合同项目开工前置条件能否全部达成、项目开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合同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2. 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需方形成业务依赖。本次合同是对以前年度签订合同执行方案的调整变更。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已签订生效，但合同项目开工须同时满足4项前置条件，其中，条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调研、资料收集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条件（4）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启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尚需取得老挝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合同项目开工前置条件能否全部达成、项目开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4项开工前置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将可能出现项目长期无法开工、合同无法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合同约定，除预付款、质保金外，本次合同其余款项，在供方提供合同约定资料文件、达到执行进度、交付节点后支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筹集大额资金用于原材料及配套零部件采购、生产制造等，由于公司运营资金不足，项目执行所需资金能否及时筹集到位、到位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如资金不能及时筹集到位，合同项目由此可能存在进展缓慢、延期执行、项目暂停或项目终止等风险。

3.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和项目执行体系，但在合同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受国别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具体区域项目执行缺乏经验的风险。

4.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

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合同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 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货款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

6.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需方新签订的《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